

样板 E5

各类法定呈报时限

1. 社团注册局

从 2010 年 5 月 17 日，必须通过 iROSES 电子系统向社团注册局作各类法定呈报。主要或常见的法定呈报如下：

<u>表格</u>	<u>呈报事项</u>	<u>时限</u>	<u>负责呈报者</u>	<u>费用</u>
Form6	常年呈报	常年会员大会之后的 30 天之内	会长、秘书及 财政	无
Form7	申请更换名称	无	会长及秘书	\$70
Form8	申请修改章程	无	会长及秘书	\$120
Form9	申请更换地址	无	会长及秘书	\$40
Form10	申请使用会徽	无	会长及秘书	\$40
Form11	解散证书	7 天之内	会长、秘书 及财政	无
Form12	呈报更换执委	无	会长、秘书 或财政其 中二人	-
Form13	呈报财务报表 (无常年会员大会者)	结帐后 6 个月之内	会长、秘书 或财政 任何一人	-
Form14	呈报筹款结果	活动结束后 后 60 天之内	会长、秘书 或财政 任何一人	-
Form15	呈报不动产与 信托人声明	-	会长、秘书 或财政 任何一人	-

2. 慈善署

- 2.1 常年呈报：在常年会员大会后的 30 天之内。
- 2.2 监管评估清单：每年 3 月底之前。

3. 慈善署或有关的部门执行者

- 3.1 慈善团体或公益机构在处理下列事项时，**必须先征得慈善署或有关部门执行者的批准**，才可向社团注册局提出申请：

- (1) 修改章程
- (2) 自愿解散

- 3.2 遇下列事项，除了依法向社团注册局呈报之外，也须同时向慈善署及有关部门执行者呈报：

- (1) 更换执委
- (2) 更换地址
- (3) 更换信托人

4. 国家福利理事会

慈善团体或公益机构若向国家福利理事会申请筹款准证，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 60 天之内向国家福利理事会呈报筹款结果。